

臺灣土地銀行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

- 第 一 條 本行單摺及客戶所留印鑑申請掛失止付，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前條所稱單摺為本行簽發之存單及存摺。所稱印鑑為存款人向本行支取存款所預留之印模。
- 第 三 條 存戶喪失單摺或印鑑，申請掛失止付者，應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遺失單摺者，應以原留印鑑或簽字填具「單摺掛失止付暨補發申請書」：喪失印鑑者，應填具「印鑑掛失止付暨更換新印鑑申請書」提出身份證備驗並附具新印鑑卡一式二份。
 - 二、應在當地日報顯著地位，登載作廢啟事一至三天，如當地無報紙者，得在附近城市登報。但如存戶本人來行提示身份證明，親自申請掛失止付手續者，經本行確認存戶所請事實並無任何糾葛或疑義時，得免登報。
- 第 四 條 非存戶本人親自來行辦理單摺或印鑑掛失止付手續者，自最後登報聲明作廢之日起滿二個月後具據憑保申請補發新單摺或憑新印鑑領款，但急需用款請求提前辦理者應提供確實擔保，以書面申請核辦。存戶本人親自來行辦理單摺或印鑑掛失止付手續者，得免除擔保，逕行補發單摺或更換新印鑑領款。
- 第 五 條 存戶申請註銷掛失止付，應以原留印鑑或簽字填具註銷申請書。
- 第 六 條 支票存款存戶掛失印鑑時，前已發行之支票，於發行一年內仍屬有效。
-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